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字〔2017〕33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17年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 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大企业：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鲁人社发〔2016〕22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7年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推荐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名额

各设区的市按每市不超过以下名额推荐申报：济南、青岛、淄博、烟台、潍坊、济宁、泰安、临沂7名；东营、威海、日照、德州、滨州6名；枣庄、莱芜、聊城、菏泽5名。

省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每单位不超过3名。

二、推荐选拔范围及条件

(一) 山东省境内各类企业职工；

(二)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三) 生产一线岗位的技师、高级技师；

(四) 职业技能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在技术革新改造或生产实践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过省市技术能手称号，在传技带徒方面取得优秀成绩者；

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传承人可直接申报。

已获得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称号，没有新的重大成果和突出贡献的，不再推荐。

三、推荐选拔程序及方式

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选拔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逐级筛选，集中评审的办法进行。

(一) 各市、省直有关部门、行业协会、省属企业及中央驻鲁有关单位对推荐人选进行初评，按照分配名额拟定候选人，推荐人选在所在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并经主管部门审定后上报。非公有制单位可直接向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人选。

(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成立评审委员会, 对各市和省属行业企业主管部门的推荐人选进行评审, 并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

四、申报材料

各市、各部门(单位)请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前, 将申报材料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需呈报以下材料:

1. 推荐报告 1 份(包括推荐工作情况、推荐意见; 涉密人员要加以注明; 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表》(见附件 1) 一式 3 份(用 A4 纸印制并附电子版)。

3. 《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 一式 12 份(用 A3 纸印制并附电子版)。

4. 《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3) 一式 2 份(用 A3 纸印制并附电子版)。

5. 申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包含照片页、职业资格等级页、职业工种页)及主要技术成果或论文、获奖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原件经审验后退回)。

6. 申报人员事迹材料 1 份(样式见附件 4), 1000 字左右(用 A4 纸印制, 并以候选人姓名为文件名, 以 Word 格式报送电子版)。

7. 申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一式 2 份(用 A4 纸复印身份证正反面)。

8. 申报单位对所提交材料真实性负法律责任的函。

9. 填写表格可登录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www.sdhrss.gov.cn) 下载。

五、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 认真做好推荐选拔工作。建立和实施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奖励制度, 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的重要举措, 也是加快我省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步伐, 鼓励高技能人才成长, 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技术业务素质的实际行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开展各类技术比武、技能竞赛、技能展示、技术革新、技术攻关、名师带徒等活动, 深入开展争当突出贡献技师活动, 培养越来越多的高技能人才, 为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服务。

(二) 严格标准和条件, 确保推荐人选的质量。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严格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要求推荐选拔省突出贡献技师。特别是对申报人员技术水平、是否在一线工作等情况进行认真核实。在坚持评选标准的同时, 侧重选拔各行各业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选拔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同行专家、基层群众等各方面的意见, 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透明, 公平、公正。

(三) 树立典型, 营造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 广泛宣传突出贡献技师先进事迹, 弘扬勤学苦练、创新奉献的精神, 树立一批高技能人才的先进典型, 提高高技能人才的经济待遇和社会地位。引导和激励广大产业技术工人以先进典型为榜样, 钻研技术, 干事创业, 多做贡献, 在全社

会形成尊重、关心、支持高技能人才，有利于高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氛围。

（四）精心做好申报推荐工作。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推荐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市、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动员，扎实组织开展，对申报材料要严格审核把关，并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联系人：姜燕

联系电话：0531-86013604、86914920（传真）

电子邮箱：sdsgjnrc@126.com

材料报送地点：济南市公和街9号东裙楼315房间

（张玉 0531-85195306、85185302，13969103366）

附件：1. 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表

2. 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3. 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申报人员基本情况汇总表

4. 山东省突出贡献技师候选人事迹材料（式样）

5. 承诺书（范本）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处）